



## 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

所有的士須自規範有關的士要件的行政法規生效後18個月內安裝法規要求、且須由獲交通事務局許可的實體負責安裝的設備，尤其包括：



計程錶（咪錶）



全球衛星導航系統



錄音及錄影設備



須在車廂內外張貼錄音及錄影設備告示

經交通事務局許可的實體

### 有權

✓ 安裝

✓ 檢定

✓ 維護

✓ 校準

✓ 拆除

### 無權

✗ 讀取或處理有關資料





## 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

何人有權查閱或讀取錄音及錄影設備所收錄的資料？

| 許可人士              | 許可情況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許可權限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交通事務局局長<br>或獲授權人員 | 存有行政違法行為跡象<br>接獲檢舉（有需要時） | 查閱<br>讀取 |
| 治安警察局局長<br>或獲授權人員 | 調查屬於其處罰職權的行政違法行為         | 查閱<br>讀取 |
| 涉嫌違法者             | 自接獲控訴書通知之日起至提交書面答辯前      | 查閱       |

任何人在沒有權限的情形下對有關設備所收錄的資料進行

